#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5.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5.1.1设计概况**

本项目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5.1.2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5.1.3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竣工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本项目调试时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并于2024年4月1日进行调试期的网站公开公示。

受河口区人民医院委托，东营华特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东营华特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曾承担多个项目的验收工作，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合同约定在分析监测结果的基础上编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必须保证在进行现场监测期间不得采用任何违反国家规定的方式改变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性。

### **5.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内容。

## **5.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5.2.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河口区人民医院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配备专职环保员，负责项目的安全、环保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项目环保手续、项目“三同时”实施的监督检查、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河口区人民医院制定了详细且全面的环保规章制度，主要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5.2.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并将本项目纳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建设单位已经按照预案进行过演练等。

### **5.2.3环境监测计划**

河口区人民医院已经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 **5.3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5.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5.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5.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 **5.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